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审批生态函〔2023〕9号

关于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21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21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请审批的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210万t/a生产能力核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3〕1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西省柳林县聚财塔村，井田面积16.4362km²，开采4#上-9#煤层，生产能力从150万t/a提升至210万t/a，矿井可采储量为3064.6万t，可开采时间10.4年。各煤层均采用一次采全高综合机械化开采，顶板管理采用全部垮落法。该项目地面设施、开拓井筒等全部利用现有工程，原煤全部经封闭皮带送现有坑口240万t/a选煤厂洗选。该项目总投资19500万元，新增环保投资760万元，占

总投资的 3.9%。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2 年 1 月 4 日，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煤技发〔2022〕4 号文同意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由 150 万 t/a 核增至 210 万 t/a。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以发改办运行〔2022〕854 号文同意生产能力由 150 万 t/a 核增至 210 万 t/a。2021 年 10 月 11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承诺函，将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范围。项目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要求，符合山西省和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

(一)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储煤场、转载点、生活污水处理站、洗车平台、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进行整改完善。

(二) 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对井田范围内村庄、文物保护单位、工业场地等建（构）筑物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如矿井开采对居民饮用水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负责解决，启动供水预案。建立地表岩移观测站，加强煤炭开采过程中地表沉陷的巡视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

效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转载点粉尘收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确保颗粒物排放稳定达到《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的要求；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装置，锅炉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929-2019）的要求。

（四）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矿区集排水管网。矿井水经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井下洒水等，部分达标排放，外排矿井水 COD、氨氮、总磷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含盐量应小于1000mg/L；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降尘、绿化洒水和洗煤厂生产补水，做到废水全部重复利用不外排。按照《报告书》要求，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收集后送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监测监控，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书》内

容，掘进矸石不出井，全部回填井下。废机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其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工业场内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妥善、周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印发